

二

1. **核可**委员会的报告第 119 段内建议用来比较美国公务员制度和联合国薪酬的相等职等；

2. **请**委员会研究设立死亡抚恤金的缴款制度的可能性；

3. **决定**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任何工作人员除非提出迁离最后服务地点所在国的证明，否则不能领取任何部分的回国补助金；

三

决定在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参加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领取一次总付的养恤金所付的国家所得税，不得从衡平征税基金或别的方面取得补偿；这项决定不影响在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在联合国服务的工作人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4/166. 审查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

大会，

回顾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决定，从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为部队派遣国派在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服务的军队的薪酬，规定标准的偿还率，^⑤并回顾在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 32/416 号决定中将这偿还率从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修改，

又回顾其第三十届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决定认可按照个人被服、用具和装备的折旧因素偿付部队派遣国的原则，^⑥和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⑦所规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的偿还率，

^⑤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1 号》(A/9631 和 Corr. 2)，第 165 页，项目 84。

^⑥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10034)，第 186 页，项目 107。

^⑦A/31/288。

还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 S-8/2 号决议，其中对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各国政府适用同样的标准偿还率，

认识到通货膨胀和部队费用逐步增长，对现行标准偿还率实际上造成了不利的影晌，

请秘书长商同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各国，研究现行标准偿还率，以期确保部队派遣国政府得到公平的偿还率，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4/219. 人事问题

大会，

一

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

(a) 一份详尽报告，扼要说明用以确定一九七九年施行的适当员额幅度(受公平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的根据，包括这些适当幅度的决定因素和标准，及有关的分配百分率；

(b) 一系列关于各会员国适当员额人数的备选表，备选表应调整现行会费和会籍标准所占的百分率，使会籍标准占百分之五十，或使其与会费标准所占百分率相等、同时维持现行人口因素所占百分率；这些备选图表应考虑到新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会费分摊比额表，并应包括：

(一) 目前最小适当幅度下限的增加范围；

(二) 目前最小适当幅度上限的提高；

(三) 提出取消或放宽发展中会员国的适当幅度上限的方法；

(四) 使人口标准与区域人口直接联系的方法，并建议个别会员国如何利用这项方法；

(c) 概述秘书长经过考虑后认为可用来决定适